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控星鲨产能提升及 检验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日，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36号召开了“国控星鲨产能提升及检验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咨询单位）及特邀1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共5人。与会代表听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的介绍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查有关项目验收材料，现场核查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国控星鲨产能提升及检验能力提升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36号，主要从事软胶囊制剂生产加工。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软胶囊制剂1990t（80亿粒），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控星鲨产能提升及检验能力提升项目》，并于2023年7月3日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厦海环审[2023]69号）。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工程竣工，于2023年9月进入调试。项目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00155005287Q001V。

项目开工至试生产期间未受到环保处罚、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43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控星鲨产能提升及检验能力提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及查阅资料情况，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浓水及纯水机反冲洗废水除外）及生产车间生活污水、碱洗+酸洗“两级喷淋”净化设备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t/d，处理工艺为“除油絮凝床+（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两相厌氧池和MBR膜处理工艺”）处理；食堂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楼、宿舍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浓水及纯水机反冲洗废水未经处理与以上废水汇合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DW001（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的标准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碱洗+酸洗“两级喷淋”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全厂洁净车间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将部分工序的员工手部消毒由使用乙醇调整为使用无挥发性的0.1%新洁尔灭来降低乙醇使用量2t/a的措施，进而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详见表1。

表1 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2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	定期由厦门绿众有机肥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0.002	含油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石蜡油空桶密封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5	打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其它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健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管理台账已建立
废石蜡油	900-249-08	20	
不合格丸	272-005-02	15	
新洁尔灭空桶	900-041-49	2	
润滑油、石蜡油空桶	900-249-08	0.7	
生活垃圾	/	5.8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废水水质浓度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从严执行)限值要求(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动植物油≤100mg/L)，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项目污水处理站对COD、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88.8%、89.2%、97.1%、89.8%、低于检出限、43.2%。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水处理站废气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量≤4.9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标准值≤2000(无量纲))；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2.0mg/m³、封闭设施外≤4.0mg/m³)；项目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无量纲)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能够满足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两日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57.7%、37.4%、30.2%。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水质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区东北侧厂界、厂区西南侧厂界、厂区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 60 dB(A))；厂区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 70 dB(A))。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厦门绿众有机肥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含油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润滑油空桶、新洁尔灭空桶、废润滑油、废石蜡油、不合格丸，分类收集密封打包分别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石蜡油空桶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COD 实际排放量为 1.8318t/a、BOD₅ 实际排放量为 0.7149t/a、SS 实际排放量为 0.4468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4503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实际排放量为 0.0027t/a、动植物油实际排放量为 0.0286t/a、氟实际排放量为 0.019t/a、硫化氢实际排放量为 0.00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西南侧 35m 处(即项目所在厂房西南侧 51m 处)隔绿化带及新美路的新坡村；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外西南侧 35m 处隔绿化带及新美路的新坡村，厂界外西南侧 329m 处(即项目所在厂房西南侧 346m 处)新江中心小学。项目生产车间(制剂大楼 4F)生产废水及生产车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出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楼、宿舍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出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浓水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出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取废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洗+水洗“两级喷淋”净化设备进行除味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厂区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处置。

六、验收结论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控星鲨产能提升及检验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本项目环保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使用,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使用,提高密闭管理和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